

# 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使縣有房地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租金收取有所依循，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訂頒「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考量現況有架設基地臺者，部分為本府主動向電信業者爭取設置，改善辦公場域、偏遠地區通訊，為使管理機關得衡量各項因素，擇定適當價格與業者簽定租約，除原導入彈性價格機制，擬增列「基於特殊需求考量，不在此限」但書，爰修正本基準第三點規定。

# 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

##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出租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之租金，不分室內、室外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計算：</p> <p>(一) 基地臺設置處位在宜蘭市、羅東鎮及礁溪鄉之都市土地、宜蘭運動公園或羅東運動公園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新臺幣三萬元。</li> <li>2.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li> </ol> <p>(二) 基地臺設置處位在不都市土地及非屬上項盧列鄉(鎮)市之都市土地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新台幣一萬元。</li> <li>2.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台幣六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li> </ol> <p>(三) 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u>物價指數</u>、使用目的、裝設意願、互惠原則等因素，專案陳報本府核准增(減)租金，惟增(減)額最高不得逾四成。<u>但基於特殊需求考量，不在此限。</u></p>	<p>三、 出租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之租金，不分室內、室外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計算：</p> <p>(一) 基地臺設置處位在宜蘭市、羅東鎮及礁溪鄉之都市土地、宜蘭運動公園或羅東運動公園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新臺幣三萬元。</li> <li>2.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li> </ol> <p>(二) 基地臺設置處位在不都市土地及非屬上項盧列鄉(鎮)市之都市土地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新台幣一萬元。</li> <li>2.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台幣六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li> </ol> <p>(三) 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使用目的、裝設意願、互惠原則等因素，專案陳報本府核准增(減)租金，惟增(減)額最高不得逾四成。</p>	<p>考量現況有架設基地臺者，部分為本府主動向電信業者爭取設置，改善辦公場域、偏遠地區通訊，為使管理機關得衡量各項因素，擇定適當價格與業者簽定租約，除原導入彈性價格機制，如認定為特殊需求考量，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爰修正第三點第三款部分文字，並增訂但書。</p>